关于临时用地业务申请的承诺书

（适用于容缺受理）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：

我单位因 项目建设需要，需向贵局申请使用临时用地，现申请承诺制信任审批，并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业务申请的内容属实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二、该项目为区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/民生设施/工业/农业产业项目，已列入区级/市级/省级重点项目清单；

三、本项目建设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

四、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动工前做好“耕作层剥离”工作，及时将耕作层剥离并堆放在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地点，用于土地复垦和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（如项目涉及耕地，需补充本条承诺内容）；

五、我单位对于欠缺的材料（通过专家评审的土地复垦方案、复垦费用预存款票据），将在核发临时用地批复后3个月内向贵局提供。

六、我单位如未按要求履行承诺，逾期未补交材料或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（一）愿意接受贵局作出撤销本项目对应的临时用地批复的决定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而造成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，并按贵局的要求做好土地复垦工作；（二）同意贵局将我单位作为失信主体列入社会信用“黑名单”；（三）愿意接受贵局限制我单位再次办理与贵局相关职能业务的惩戒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xxx

x年x月x日

（联系人： ；联系电话: ）